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6

程序名稱：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 1.2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4 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2.0 目的

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依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規定，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時課以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4.0 定義

- 4.1 懲罰性違約金：性質非損害賠償，而係欲懲罰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故債務人違約時，債權人除得請求給付違約金之外，仍得請求本來之給付或替代給付之損害賠償。一般而言，懲罰性違約金之成立，應限於明示之情形(必須在契約上特別寫清楚)。

5.0 說明

- 5.1 工程主辦單位於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時，應將本府「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放入採購契約中，惟工程主辦單位得就工程需要，於契約規定較重扣點規定。
- 5.2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5.1.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新台幣二千元。
 - 5.1.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新台幣一千元。
 - 5.1.3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新台幣五百元。
 - 5.1.3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5.3 工程主辦機關發現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有附表所列舉缺失情形，應依本基準扣罰，並於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自保證金中扣抵。
- 5.4 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5.5 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委託技術服務有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之項目進行扣點，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5.6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5.7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5.8 缺失項目如下：

5.8.1 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

5.8.2 規劃設計有下列安全性不良情事者。

5.8.3 規劃設計有下列施工性不良情事者。

5.8.4 規劃設計有下列維護性不良情事者。

5.8.5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有下列不良情事者。

5.8.6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

5.8.7 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有下列不良情事者。

5.8.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5.8.9 倘為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開口契約之技術服務案，於廠商提送或修正之招標文件，招標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每次扣十五點；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案件，每次扣十點；巨額以上之案件，每次扣十點。

6.0 表單

6.1 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附表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附表：

項目	缺失事項	扣點額度
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一	各階段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 (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以上。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二點。
二	前項以外其他應辦理或審查之文件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送者。	每次扣二點。
三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二點。
四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核或未依審定結果辦理者。	扣四十點。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一)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二)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三)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四)發生事故造成損害。 (五)其他損害。	扣十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安全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六	規範引用不當。	扣五點至十點。
七	參數引用不妥適。	扣五點至十點。
八	應變措施規範不足。	扣五點至十點。
九	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	扣五點至十點。
十	工法選用不當。	扣五點至十點。
十一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扣五點至十點。
十二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扣五點至十點。
十三	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	扣五點至十點。
十四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扣五點至十點。
十五	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	扣五點至十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施工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十六	施工性不佳。	扣二點至四點。
十七	設計界面整合不良。	扣二點至四點。
十八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扣二點至四點。
十九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	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一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二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三	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四	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規劃設計有下列維護性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二十五	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六	維修材料取得不易。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七	維護技術困難。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八	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	扣二點至四點。
二十九	未依工程會九五年一月三十日工程技字第○九五○○四二○五○○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原則。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	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三十一	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二	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三	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四	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	扣二點至四點。
三十五	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	扣二點至四點。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三十六	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日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 (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審退二次以上。	(一)每逾一日扣零點五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加扣五點。 (二)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
三十七	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辦理。 (二)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 (三)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四)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有本項第四款情形者，扣十點。
三十八	未配合參與會勘或勘驗(如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者。	經通知而未配合參與者，扣二點。
三十九	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配合辦理。 (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 (三)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 (四)無正當理由審退施工廠商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五)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有本項第四、五款情形者，扣十點。
四十	未依約定期程審查施工廠商各期估驗計價文件資料，或審查不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
四十一	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二)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扣十點。

四十二	未依約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十點。
四十三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者。	扣十點。
四十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者。	扣十點。
四十五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扣十點。
四十六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扣十點。
四十七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二次以上者。	(一)每逾一日扣零點五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加扣五點。 (二)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每增加一次扣五點。
四十八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扣十點。
四十九	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三)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十點。
五十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者。	每次扣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一	監造廠商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發放工程宣導單及設置工程告示牌者。	經抽查滲透率未達百分之百者扣二點。 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扣四點。 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扣十點。
五十二	監造廠商未於開(派)工前或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	每項扣十點。
五十三	監造廠商監造報表未詳細記載經督導或審查單位列缺失者。	每次扣五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四	監造廠商未依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執行，經機關查獲屬實者。	每次扣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五十五	工程施工及停工期間，發生工安意外事件。	扣二十點。
五十六	經認定屬重大職業災害且可歸責監造廠商責任者。	扣四十點。
五十七	工程查核、督導未依通知期限提送改善報告書者。	每逾一日扣二點。
五十八	經媒體、民意代表披露，工程施工品質有損機關形象且可歸責於廠商之事件者。	每次扣十點。
五十九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	每人扣十點；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止。
六十	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	每次扣五點。
六十一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每次扣五點至十點
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有下列不良情事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六十二	提送分析評估、研訂或建議事項報告等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提送。 (二)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修正、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審退二次以上。	(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第二次審退以後，每增加一次，再扣二點。
六十三	應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約定期限辦理。 (二)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 (三)無正當理由審退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之文件資料二次以上。 (四)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一)有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經審退二次以上者，扣二點。 (二)有本項第四款情形者，扣十點。
六十四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不周，或未協助機關處理工程爭議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五點。
六十五	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或其他應辦理及協助事項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五點。
六十六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期程者。	每次扣五點至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五點至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六十七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者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扣二點。
六十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一)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二)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三)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四)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五)發生事故造成損害。 (六)其他損害。	扣十點。
六十九	各項諮詢及審查未依工程學理或違反相關專業認定，致影響工程履約者。	每次扣五點至二十點。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再扣五點至二十點並得連續扣點。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各項規定扣點：		
七十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	每次扣十點。
七十一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每次扣十五點。
七十二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	每次扣五點。
七十三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	每次扣十點。
倘為公告金額以上且非開口契約之技術服務案，於廠商提送或修正之招標文件，招標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案件，每次扣十五點；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案件，每次扣十點；巨額以上之案件，每次扣十點。		
七十四	未考量地區偏遠及環境等因素(含人員、機具、材料設備、運費等)做調整，致編列之單價偏低。	
七十五	部分材料設備等級要求過高或有所限制，致編列單價過高造成預算排擠，而壓低其他材料項目單價。	
七十六	因特殊造型或施工難度較高等因素，單價未配合調整。	
七十七	詳細表單價編列未符合市場行情(含未參考最近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營建物價期刊資訊，落實訪查市場物價或參考相關機關歷史決標資訊)。	
七十八	圖說與標單規格數量差異大或工程數量計算不確實或漏項多。	
七十九	工期顯不合理。	
八十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